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702,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余英杰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余晴股、余卓铨、刘玉招、饶莉、冼易、卢锦钦因为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尹嘉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宗恒、证券事务代表刘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02,0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8,699,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3月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电子")。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世茂电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予以注销登记,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世茂电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的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在吸收合并后将由公司继续承担,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23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刘晟

(4)联系电话:0750-8911371

(5)联系传真:0750-8919888

(6)邮政编码:52970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2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15: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10。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25.009%股权的议案;

2、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25.009%股权的公告》、《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3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议案1和议案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25.009%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3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25.009%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1年　月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1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和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景胜伟达")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

公司于近日收到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

截至目前,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176.5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其中景林景途持有公司33.6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景胜伟达持有公司142.8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1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4%。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8	12.10	126,700	0.11%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8	12.24	3,000	0.00%
		2021.1.19	12.52	43,400	0.04%
		2021.2.25	12.80	850,000	0.71%
		2021.3.3	12.64	220,000	0.18%
	大宗交易	2021.2.1	11.68	300,000	0.25%
		2021.2.8	11.5	300,000	0.25%
		2021.2.9	11.42	300,000	0.25%
		2021.2.10	11.77	300,000	0.25%
		2021.2.25	12.64	400,000	0.33%
		2021.2.26	12.52	300,000	0.25%
		2021.3.4	12.58	350,000	0.29%
		2021.3.5	13.00	300,000	0.25%
合计				3,793,100	3.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58,500	2.55%	2,931,80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8,500	2.55%	2,931,800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14,500	3.60%	648,100	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500	3.60%	648,10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拥湾、山东五岳合计持有股份		7,373,000	6.14%	3,579,900	2.98%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持有公司293.1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山东五岳持有64.8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青岛拥湾、山东五岳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57.9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青岛拥湾、山东五岳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青岛拥湾、山东五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青岛拥湾、山东五岳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诸暨海越贝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84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4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诸暨海越贝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募集目标拟为7,250.25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向为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先进军工科技类企业。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萨资本"),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河北宁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平潭汇科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立侠。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翼飞

股东情况:刘统宇(6%)、曹迅涛(30%)、王翼飞(44%)、中青旅城市开发控股有限公司(20%)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经营正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通惠寺3号3号楼巴比伦时尚酒店一层101室

财务状况:

2020年(未经审计)总资产1680.44万元,资产净额995.1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75.91万元,净亏损1.69万元。

龙萨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龙萨资本与公司、海越资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龙萨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龙萨资本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子公司海越资管拟以84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本基金外,河北宁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平潭汇科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立侠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海越资管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相关情况如下:

1. 有限合伙人(法人企业):河北宁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博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天山凤城国际B座1001室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4月04日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木制房屋、木组件的安装、销售、设计;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法人企业):平潭汇科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鄢立峰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281(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8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自然人):宋立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

职务:无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诸暨海越贝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海越大厦14楼140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拟出资人及拟认缴出资金额:共计7,250.25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25	0.0724%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840	11.5858%
河北宁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1050	14.4823%
宋立侠	货币	105	1.4482%
平潭汇科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250	72.4113%
合计	货币	7250.25	100.00%

出资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即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完成首轮实缴出资且发起工商登记后,募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托管人出具"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之日,下同)起满八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可以延长;如有限合伙提前完成投资退出,则应在清算结束后30日内解散并进行本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日起三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投资期。投资期期满后五年为退出期(投资回收期)。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企业仅可对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项目进行投资,或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闲置资金除外);延长投资期、延长退出期期间将不收管理费。

四、本基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架构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决策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二)托管事项

1. 本合伙企业现金财产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行为行使形式监督权,根据本合伙协议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形式监督。即合伙企业的投资指令和相配套的材料从形式上符合本合伙协议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时,托管人即可执行相关指令,托管人不对投资标的进行实质审核。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托管人仅做形式审核,不对合伙企业投资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2. 合伙企业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前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合伙企业内部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托管人对此不承担审查及监督职责,也不承担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义务。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投资行为对应的前提条件的,该前提条件成就与否,由合伙企业自行判断,托管人不承担实际审查义务,仅依据合伙企业指令执行划款操作。

3. 合伙企业托管财产投资公司股权后形成的股权类资产,托管人不负安全保管职责,也不承担后续的投后监督管理职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后管理,由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4. 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即表明对现行股权投资、交易、登记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以及本合伙企业托管人的托管职责和范围有充分的了解,并同意本协议中载明的托管人相关的表述。

5.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挑选托管机构和办理托管手续相关事宜,并由本合伙企业签署托管协议。

6. 本合伙企业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财产的托管人。

(三)投资范围与限制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先进军工科技类企业股权投资,以推动所投资企业快速发展,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在基金财产闲置期间,也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使得基金财产高效运转,以期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2.投资限制

未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规定即被视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合伙企业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启动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程序和对造成的财产损失采用法律诉讼的权力。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出机制

1. 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对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和方式为:首先返还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其次,若有余额,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8%年收益率的门槛收益(即出资额*8%*投资年限);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后的余额为超额利润,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享有门槛收益以上超额利润分成权。超额利润的分配原则为:超额利润实施2:8分成原则,即百分之二十按基金管理绩效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2. 亏损分担

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1)违法违规、违反本合伙协议或损害本基金利益,经占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的;

(2)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而丧失该资质并影响本基金经营的;

(3)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导致直接、间接严重影响本基金经营的;

(4)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5)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

(7)本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提出退伙申请并经占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海越资管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30,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630,000	3,630,000	2021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年8月9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邱国良、宋济青、周勇、张佩华、陈贤俊、许明、胡增强、李治国、李律、顾川、李峰、翁仁建、张涛、陈鑫,共计1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82349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25,972	-3,630,000	64,095,9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4,048,492	0	404,048,492
股份合计	471,774,464	-3,630,000	468,144,46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